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下午14: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天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于2014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24。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于2014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25。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3年1月18日,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上述会议后,公司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备案。

2013年2月25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5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5月3日;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二、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情况

(一)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鉴于原激励对象王振坤、范守军、严成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拟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50万份,并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经本事项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总数由922.5万份调整为87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27.5万份调整为777.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09人调整为106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情况:

序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拟分配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书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30	3.44%	0.15%
2	张志祥	财务总监	15	1.72%	0.07%
3	张雷	人力资源总监	30	3.44%	0.1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3人)	702.5	80.52%	3.42%
		预留股份	95	10.89%	0.46%
		总计	872.5	100%	4.25%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2014年3月调整后)。

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原激励对象王振坤、范守军、严成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首期股票期权中相关人员。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总数由922.5万份调整为87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27.5万份调整为777.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09人调整为106人。

五、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宁波天邦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原激励对象王振坤、范守军、严成已离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09人调整为106人。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首期股票期权中相关人员。

2、公司本次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下午15:00在公司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宁波天邦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原激励对象王振坤、范守军、严成已离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09人调整为106人。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首期股票期权中相关人员。

2、公司本次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2014年3月调整后)。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预留股权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的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经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以2014年3月26日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9元。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3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会议后,公司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3年2月2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3、2013年4月19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3年5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5月3日;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5、2013年7月3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天邦JLC1，期权代码：037629。授予数量:860万份,行权价:8.05元,授予人数:114人。

6、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拟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32.5万份,并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经本事项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总数由955万份调整为92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60万份调整为827.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4人调整为109人。

7、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拟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50万份，并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经本事项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总数由922.5万份调整为87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27.5万份调整为777.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09人调整为106人。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9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8名激励对象。

三、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一)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为股票期权;

(二)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天邦股份A股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已获批准;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4年3月26日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应在首次授予日后的12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性授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4年3月26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拟分配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傅衍	副总裁	20	21.05%	0.10%
2	尉明	副总裁	20	21.05%	0.1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人)	55	57.90%	0.26%
		总计	95	100%	0.46%

注: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行权价格为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8.00元);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8.29元)。

(四)、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

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行权期同步、分两期进行行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的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各期可行权的部分必须在对应行权时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部分统一行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本计划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考核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预留股票期权的 第一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
预留股票期权的 第二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7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

五、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授权日为2014年3月26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据此,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4年3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5万份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9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8名激励对象。

七、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情况

1、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3、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当年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对本次授予的95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公司本次授予的9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总价值为159.15万元,各年摊销的期权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 份	2014	2015	2016	合 计
各年摊销费用	85.12	62.62	11.42	159.15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3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德法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2人,代表股份229,677,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5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225,772,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4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7人,代表股份3,905,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4年3月11日和2014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9,549,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8,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29,549,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8,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2、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229,549,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8,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3、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229,549,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8,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4、交易标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229,549,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108,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弃权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5、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229,549,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8,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229,549,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8,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7、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29,549,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8,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29,549,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8,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9、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29,549,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108,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弃权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10、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29,549,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8,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11、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29,549,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8,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12、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29,549,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8,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13、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29,549,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8,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14、利润承诺及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229,549,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8,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15、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29,549,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8,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9,545,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31,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即:修改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9,545,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31,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9,545,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31,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9,545,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31,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9,545,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31,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9,545,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31,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估报告与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9,545,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31,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9,545,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31,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9,545,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31,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平文、陈洁

3、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4-01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下属昆明路分公司暂停生产并启动搬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发布《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下属昆明路分公司暂停生产并启动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公司自2014年3月24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在停牌期间就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钴镍金属有限公司下属昆明路分公司(以下简称"华泽冶炼厂")的整体搬迁事宜与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同时就搬迁华泽冶炼厂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相关财务分析,具体如下:

1、2014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了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尽快实施企业搬迁的通知》要求华泽冶炼厂尽快实施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公司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就搬迁相关事宜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及时的沟通和汇报。经各方协调和努力,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收到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搬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书面通知,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华泽冶炼厂边生产边组织实施搬迁改造工作，要求公司在抓紧实施搬迁工作的同时,尽可能组织好生产,维护职工队伍的稳定,并及时向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通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搬迁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在接到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上述通知后决定:自2014年3月31日起,华泽冶炼厂恢复生产。公司将根据电解镍产品的价格走势、市场需求变化,制定华泽冶炼厂的生产计划、产量;同时加强内部管理与成本的控制,严格各项费用支出,减少亏损,早日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已安排内部相关职能部门尽快编制企业搬迁工作计划、时间计划等,做出完整的搬迁方案,并及时上报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沟通、审核。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本部主要是通过华泽冶炼厂从事电解镍的生产和销售;陕西华泽之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鑫海")主要从事硫酸镍的生产和销售。陕西华泽考虑到其自身工艺特点和所用原料的成本等因素,主要对外采购硫化镍、高冰镍、氢氧化镍作为原料,而没有使用硫酸镍作为主要原料。根据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披露的陕西华泽201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平安鑫海共计向陕西华泽销售1,027万元的硫酸镍,占平安鑫海当年硫酸镍产品当年销售总额的3.48%;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

平安鑫海2013年1-9月份共计向华泽冶炼厂销售581万元的硫酸镍,占平安鑫海当年1-9月硫酸镍产品销售总额的1.76%;

同时本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在《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华泽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陕西华泽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中披露了上述信息。陕西华泽冶炼厂业务和平安鑫海的业务相对独立。

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披露的陕西华泽201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陕西华泽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1,262,343,001.49元，实现盈利156,329,395.16元；其中华泽冶炼厂电解镍产品实现销售收入502,681,900.68元,亏损10,268,353.69元 。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201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销售收入2,709,355,498.69元,实现盈利44,288,568.58元;其中华泽冶炼厂电解镍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29,746,099.41元,亏损33,281,622.68元。

鉴于上述对华泽冶炼厂近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分析,公司认为在目前电解镍产品价格持续偏低,且无显著改变的情况下,减少或暂停华泽冶炼